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58號

原告 梁揆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盛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